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陳茜茹
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38

傳真：28626756

電子信箱：ruo60htc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研字第1086001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111評選申請作業須知1份 (5636895\_1086001995\_1\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修正「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 
2.0作業須知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2.0」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08）年度起，採e化報名作業，無須再報送紙本資料。請欲報名本年度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學校，自本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1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逕入臺北教育111標竿學校評選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111.tp.edu.tw>），或本中心網站首頁點選「臺北教育111」申請報名參加評選。
- 三、有關評選作業須知及申請報名表格，請逕入前揭評選網站閱覽和下載。
- 四、另網站開放報名時間為本年9月2日起至9月16日止，請學校特別留意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，並掌握時效報名申請。其他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初審：預定於本年9月20日至9月27日，初審結果公布預定於本年10月1日。

明湖國中 1080627



\*QGAA1086004178\*

(二)複審：預定於本年10月7日至10月22日，複審結果公布預定於本年10月25日。

(三)決審：預定本年10月26日，決審結果隨即公布。

(四)頒獎：預定於本年12月21日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陳茜茹研究教師、謝婷婷助理研究員（電話：2861-6942轉238或233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謝婷婷助理研究員

